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印發

## 院總第一七一號 委員提案第三六八六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明雄等三十四人，針對發生於九二一地震災區之重大天然災害，若災害之發生與大地震破壞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者得依九二一重建暫行條例內之規定處理，以統一救災重建，避免重建腳步多頭馬車、雜亂無章。爰特擬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一」修訂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九二一地震搖撼地表，導致地表土石鬆軟、岩石結構碎裂，以至於在這次桃芝颱風挾帶充沛豪雨下，引發土石流，並造成中、東部嚴重災情，然風災災區與地震災區有相當的重疊性，但是救災重建腳步卻不一致。
- 二、爲此特增訂「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授權行政院對災區重大天然災害之認定，並予以救助及重建，對於地震災區重大天然災害之發生若與九二一地震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者，得比照該條例規定之辦法予以重建救助。
- 三、而「災區重大天然災害」之認定需由行政院及立法院會同磋商。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一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九四

提案人：張明雄

連署人：陳榮盛

郭素春

林進春

蕭苑瑜

蔡鈴蘭

周五六

洪昭男

宋煦光

靳曾珍麗

劉銓忠

劉政鴻

楊瓊璵

吳清池

林明義

侯惠仙

林源山

楊文欣

蔡家福

楊仁福

關沃暖

黃昭順

潘維剛

鍾利德

陳振雄

邱鏡淳

謝言信

羅明才

徐少萍

林國龍

劉光華

廖福本

廖風德

陳學聖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四條增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增訂條文	說明
<p>第七十四條 (嘉義震災之準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廿二日於嘉義地區發生之強烈地震及其後各次餘震所造成之災害，其重建工作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p>	<p>第七十四條 (未修正)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期間，災區居民因其他重大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經行政院會商立法院同意後，其重建工作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p>	<p>因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土石鬆動，地表鬆軟，導致遇豪大雨之際引發土石流，造成慘重傷亡。 例如這次桃芝颱風挾帶豪雨侵襲中部各鄉鎮，尤以南投、花蓮、苗栗縣之災情為最。然該次災害與九二一地震破壞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卻無相對之補償。 所以增訂該條例，九二一地震後因地震所引致之災害，經由立法院及行政院會商後，劃分為災區重大天然災害，得以該條例之規定救助。</p>

